**思想政治课教学部2022年度考核实施方案**

根据《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2年副处级及其以下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》和《湘南幼专2018年度教师考核评分细则》内容，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考核原则**

坚持以人为本、客观公正、注重实绩的原则，实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、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的考核方法，正确评价教师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，以激励教师不断提高政治和业务能力，自觉增强大局观念，促进教师队伍建设。

1. **组织机构**

成立年度考核工作小组。

考核组领导：雷明辉、史凌云

工作人员：彭建武、何艳琳、黎洁、曹外成、刘敏

1. **考核对象**

专职教师、教研室负责人、部副职

**四、考核时限、等次、优秀层级比例**

1.考核的时限为：2022年度。

2.考核等次分为：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。

3.优秀比例：优秀指标将按学校下发分配的指标确定。

**五、考核内容**

按照岗位职责，对考核对象所应承担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考察，包括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个方面。

德：主要考核政治思想、职业道德、团结协作、为人师表、教书育人、服务意识、工作作风、工作效率、合作精神等方面的表现。

能：主要考核业务技术水平、教学科研创新能力、组织管理协调能力、胜任本职工作等方面的表现。

勤：主要考核工作态度、敬业精神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遵守校规校纪、遵守劳动纪律等情况。

绩：主要考核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，包括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、质量、效率以及取得成果的水平、效益等。

廉：主要考核廉洁自律情况，办事公道，不利用工作之便收受钱物，不进行各种涉及个人利益的交换。以身作则，做到自重、自省、自警、自励。

**六、考核办法**

根据《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2年副处级及其以下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》和《湘南幼专2018年度教师考核评分细则》的内容进行评分,评分排在前两名的定为优秀。以下几种情况按下面规定计分：

1.教研室主任每学期加1分，担任班主任及承担教学部行政性事务的每学期加0.5分。

2.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种比赛获奖的，省级一等奖主持人加10分、团队成员加8分，二等奖主持人加8分、团队成员加6分，三等奖主持人加6分、团队成员加4分；市级、校级一等奖主持人加5分、团队成员加3分，二等奖主持人加4分、团队成员加2分，三等奖主持人加3分、团队成员加1分，相同项目只加最高分，不重复加分。

3.指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种比赛获奖的，省级一等奖加5分，二等奖加4分，三等奖3分；市级、校级一等奖加3分，二等奖加2分，三等奖1分；相同项目只加最高分，不重复加分。

3.精品课程建设、教学团队建设被省级认定的主持人加10分，团队成员加5分；被学校认定的主持人加5分，成员加3分；

4.每期课堂教学被学校评定为优秀的加5分，合格不加分，不合格扣5分；

5.课题研究立项结题、论文发表、著作、教材编写按学校当年职称评审工作方案中《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量化计分细则》规定的该项加分标准加分。

**七、其它相关规定**

1.全年累计缺勤（含请假）达30天以上的，年度考核不能评为“优秀”等次；

2.全年不满工作量的，年度考核不能评为“优秀”等次；

3.年内有不服从学校和教学部工作安排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，年度考核不能评为“合格”及以上等次；

4.连续旷工10天以上或全年累计旷工达15天以上的或者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，年度考核确定为“不合格”等次；

5.新参加工作的人员在试用期内的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。

6.违反教师职业道德、学校工作纪律或造成教学事故被通报的，监督执纪被问责的，年度考核不能评为“优秀”等次。

7、凡是没有参加学法用法考试或考试不合格的，暂缓确定年度考核档次，待补考合格后再予以补定。若补考仍不合格或无法参加补考的，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档次。

8、凡是不能提供“湖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平台”生成的2022年度《培训合格证书》或《免训证明》的，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档次。

附：《湘南幼专2018年度教师考核评分细则》

湘南幼专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

2023年2月10日

**附件：**

**湘南幼专2018年度教师年度考核评分细则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评分细则** | |
| **基本分评分细则（100分）** | **附加分评分细则**  **（不封顶）** |
| 一、个人总结（4分） |  |  | 按时上交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计4分，不按时或不上交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计0分。 |  |
| 二、民主测评（9分） | 学生测评（9分） | | 合格以上有效票数达60﹪以上计基本分9分，未达到60﹪的该项不计分。 | 优秀票达80﹪以上（含80﹪）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加0.1分。 |
| 三、综合测评（87分） | 1.德（8分) | （1）为人师表（2分） | 仪表端庄，服饰适当，语言规范，作风正派计2分，否则不计分。 |  |
| （2）服从安排（2分） | 对学校安排的工作不挑三拣四，不讨价还价计2分，否则不计分。 |  |
| （3）维护大局（2分） | 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，自觉维护集体荣誉计2分，散播谣言，恶意煽动，坐而论道不计分。 |  |
| （4）关爱师生（2分） | 关心团结同事，尊重爱护学生计2分，与同事吵架打架，恶意中伤同事，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，辱骂学生不计分。 |  |
| 2.能(10分） | （1）学历（2分） | 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计2分，本科以下学历不计分。 | 研究生（或硕士学位）及以上学历加1分。 |
| （2）教学及创新能力（4分） | 能使用现代多媒体工具辅助教学，教学方法灵活，教学理念先进，积极开展教改活动计2分，否则不计分。积极参加教研教改，自觉开展校本研训及其他科研活动，具有一定的教研创新能力计2分。对教科研工作事不关己、高高挂起，一年来无任何成果不计分。 |  |
| （3）组织管理能力（2分） | 按教育教学要求具有一定的课堂教学组织管理、教育见习实习组织管理、特定活动组织管理、日常班级组织管理能力计2分，上述工作中出现失误或反映较差不计分。 |  |
| （4）工作胜任能力（2分） | 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布置的教育教学工作任务计2分，否则不计分。 |  |
| 3.勤（20分） | （1）教学出勤（10分） | 全年教学工作（含实习见习）出满勤计10分，迟到、早退1次分别扣1分，因私事请假1次扣0.5分，旷课1节扣2分。 |  |
| （2）会议出勤（2分） | 按时参加各类会议记2分，旷会1次扣0.5分。 |  |
| （3）教研活动出勤（6分） | 按时参加每周二的教研组活动、听课评课、教研年会及其他教科研活动计6分，每缺勤一次扣1分。因私事请假每一次扣0.1。 |  |
| （4）其他活动出勤（2分） | 按时参加学校安排的其他各种活动计2分，缺勤1次扣0.5分。 |  |
| 4.绩（47分） | （1）教学工作量（10分） | 每学期完成满工作量计2分，不满工作量不计分。 | 全年课表课时达340个标准课时记10分，未完成按比例扣分，每超过10个标准课时加0.2分，不满10个不计分，最高加5分。 |
| （2）计划总结（4分） | 每学期按时上交计划总结计4分，每学期缺1项扣1分。 |  |
| （3）备课听课（6分） | 每学期按质按量完成备课听课任务计6分，缺1个教案扣0.2分，缺1次听课扣1分。 |  |
| （4）上课 （9分） | 上课认真负责，管教管导，无学生老师投诉计9分。上课接打电话、吸烟、酒后上课、只教不导、衣着不整上课、不带教案上课等，每发现1次或被举报投诉1次扣1分。 |  |
| （5）作业批改与下班辅导（4分） | 按质按量布置并批改作业及完成下班辅导任务计4分，缺1次作业扣0.5分，不按要求批改作业、请学生代批作业发现1次或被举报投诉1次扣1分。 |  |
| （6）考试与成绩评定（4分） | 按要求出好试卷、批阅试卷、做好成绩鉴定与登记并及时上交计4分。试卷质量不合格、成绩单有误、不按时交成绩单分别每次扣2分。 |  |
| （7）教科研分（10分） | 完成年度科研定额标准积分计10分，未完成扣相应比例分，超额完成的每超1分加0.1分，最高加5分。 |  |
| 5.廉（2分） |  | 廉洁自律，办事公道，不利用工作之便损公利己或向学生推销书籍、学习用品等计2分，否则不计分。 |  |

教 务 处

2019年1月